

### 概覽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至毅、王劍先生及頂昇。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頂昇（由王劍先生實益擁有）及至毅（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5%及51.5%的權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再興先生、其兄弟王全光先生及王健利先生、其兒子王德文先生，以及其侄子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及王雙德先生。

於2013年3月22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簽署一項一致行動聲明，其中包括，他們確認自2010年1月1日起，他們一直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於一致達成任何商業決議前會經商討而達成共識。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於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他們獲得了足夠資料及時間以考慮及討論有關事宜。自2010年1月1日起，所有決定均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一致同意作出。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他們仍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內（於重組之前及之後），他們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因此，自上市起，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作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逾30%投票權之一組股東）連同至毅被共同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於王劍先生為王再興先生的兒子且其於2012年6月28日以名義對價獲至毅轉讓6,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故王劍先生通過頂昇持有的股權自上市起將不計作公眾流通股的一部分，且王劍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他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近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提供完整資料，誠如本招股書「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述，其他王氏家族成員將繼續進行除外的豪德項目，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已自家族分配完成後不再於該等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或出任任何管理職務。有關家族分配及除外的豪德項目權益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一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是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亦為至毅的董事。至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職位或肩負任何職責。我們的董事確信執行董事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均能獨立履行他們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應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其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一段）必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交易」），則擁有利益的我們的董事將避席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並將在會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倘一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利益衝突交易將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他們具備從不同方面審查利益衝突交易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因此，儘管有兩名控股股東（即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 (d) 除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他們於商貿物流中心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相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經營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因為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共享經營設施和產能。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處理我們日常營運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倚賴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此外，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須自上市起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中心以及會計系統，且我們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中心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以及議定與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取用情況。截至最近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控股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借款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在財政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9月27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以及如下文所規定與其他王氏家族成員相關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任何對本招股書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亦分別向本公司承諾：

- (a)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逐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情況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通過年報或致公眾的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的決定；及
- (c) 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權益；或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權益，前提是：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10%以下；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5%，且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應至少有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所持股權多於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單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約將不適用。由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均以30%持股量劃分，故我們相信30%的區分限額屬合理。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會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我們：

- (a) 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定。

本公司確認，自家族分配完成起，(i)王再興先生的兄弟姐妹，即王仲生先生、王長興先生、王長利先生、王群利先生、王桂珠女士及他們各自的家族成員（「**其他王氏家族成員**」）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商貿物流中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外的豪德項目及其他項目）的開發（「**獨立王氏業務**」），及(ii)（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他王氏家族成員除外）概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獨立王氏業務。在上述基準上，本公司同意，其他王氏家族成員持續經營獨立王氏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約下承擔的義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將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慣例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年度審閱**」）；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分別承諾，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如有）等事件的決定；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確認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商業及經濟方面有足夠的專業經驗（誠如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詳述），董事有信心他們將有能力監督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國際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義務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多項規定）的遵守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